

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學校：_____

1.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7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 mail	資格複核欄(請確實複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 mail
資訊科技	1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	2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	3						☐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說明：

1.為充裕師資來源，本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該處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2)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及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2.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3.參加教師服務義務：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另請各局(處)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4.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巔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6.請務實提報，請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彙整彩色掃描本表表1，上傳至公務填報。

學校承辦人姓名：(請核章)

教務主任(請核章)

校長：(請核章)

聯絡電話：

e mail：